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處 106 年度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處 107 年 1 月 5 日桃秘人字第 1070000182 號函訂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處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本處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 1、2 職等：1 分。 （二）第 3 職等：2 分。 （三）第 5 職等：3 分。 （四）第 6 職等：3.5 分。 （五）第 7、8 職等：4 分。 （六）第 9 職等：5 分。 （七）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年 資	1.2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副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本處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本處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1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6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擔任該項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滿一年核予1分，最高核給6分。</p> <p>二、「發展潛能」：就受考人工作精神、服務態度、創新能力、思考推理、基本學識等因素，並視其與擬任職務之相關性予以考評。本評分最高核給10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各主管於本項評分在8分以下或9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p> <p>本處工程相關職務於辦理甄審時，近5年內如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最高以3分為限，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個別選項最高40分之限制：</p> <p>（一）曾獲頒全國性或中央部會與工程相關之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項、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及公共工程專業獎章等個人獎項或團體獎項之主辦人員、業務主管。</p> <p>（二）曾為本府公共工程金品獎之獲獎機關之主辦人員、業務主管。</p> <p>（三）辦理重大建設計畫，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就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年終考核結果，曾列優等、甲等之主辦人員、業務主管。</p> <p>備註：上述所稱「工程相關職務」係指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建築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工業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工業安全、電子工程、交通技術等職系之職務。</p>

個別選項 (40分)	2、訓練及進修	8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一、訓練或進修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或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者始予計分： (一) 累計35小時以上未達50小時，核給1分。 (二) 累計50小時以上未達75小時，核給2分。 (三) 累計75小時以上未達100小時，核給3分。 (四) 累計100小時以上未達125小時，核給4分。 (五) 累計125小時以上，核給5分。 上開期間之計算，以該項訓練或進修證明所載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1日折算7小時，1週折算35小時，一學分以18小時計；如係分階段實施者，其期間應併計後核給得分。</p> <p>二、利用數位學習網站參與數位學習課程後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以在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數位學習時數未達該年行政院規定之最低時數標準者，該年時數不得累計計分） (一) 累計25小時以上未達35小時，核給1分。 (二) 累計35小時以上未達45小時，核給1.5分。 (三) 累計45小時以上未達55小時，核給2分。 (四) 累計55小時以上未達60小時，核給2.5分。 (五) 累計達60小時以上，核給3分。</p> <p>三、前二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最高核給8分。 四、訓練及進修計分亦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3、語言能力	6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者給2分；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者給4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者給6分。</p> <p>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及格者給2分；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及格者給4分；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及格者給6分。</p> <p>三、具同種類語言能力（如英語檢定）二張以上檢定證書者，採計較高分者，餘不採計。具不同種類語言能力（如同時具英語或客語檢定）檢定證書者，得累加採計，最高以6分為限。</p> <p>四、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項基本評分標準。</p>
	4、領導能力	10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本項目如為主管職務，以受考人之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p> <p>二、本項目如為非主管職務，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專業知能、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方面考評。</p> <p>三、本項目之評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各主管於本項評分在6分以下或9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